



委托物流送检服务申请表

订单编号:

委托方名称		日期	
委托方地址 (亦是收证地址)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实施国家标准	GB/T16552-2017、GB/T16553-2017、GB/T16554-2017		
自述送样名称			
委托方特殊要求			
备注			
快递寄件 检验须知	<p>1. 委托方已经认真阅读了《委托物流送检服务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并且同意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委托方承诺遵守《委托物流送检服务流程》。</p> <p>2. 中心在资质认定范围内根据样品实际情况选取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检验。</p> <p>3. 委托方应提供能够保障样品安全运输的原始内层包装。因快递公司原因而产生的遗失、损坏本中心概不负责，本中心检验全程监控，保证样品在本中心范围内受控。</p> <p>4.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对检验报告或证书有异议，委托方必须在报告或证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诉。</p> <p>5. 若要求对样品进行复检，请保持送检样品的初检状态。</p> <p>6. 公司出证书报告必须提供贵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工作人员索取《上海中宝宝玉石鉴定中心企业会员卡登记表》并且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根据我单位《企业客户办理办法》进行办理登记。</p> <p>7. 关注中心微信公众号“中宝珠宝鉴定”，提供必须至少三张不同角度（正面、背面以及侧面）清晰且真实的样品照片。若样品与照片不符，中心有权要求退回样品，物流委托服务终止。</p> <p>8. 来回物流费用由检验委托方承担，中心不接受快递到付。</p>		
送样人签名	接受检验须知条款，明确上述检验项目和要求无误。	寄件人签名	签名:
	签名:		
<p>实验室收样地址：上海长宁区武夷路 258 号 5 幢底楼（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内）</p> <p>联系电话：021-52389058、18917185171 收件人：中宝鉴定 接样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6:00</p> <p>接收样品物流公司：顺丰速运、顺丰同城、闪送</p> <p>注：请在中心接样时间内将样品送达，若因超过接样时间导致包裹被物流公司退回等情况，我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必须写清楚，我中心收到样品后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p>			